

湖北省政府

鄂省

處長

廳

主

秘

由

事

文

案

省運

字第

2222

號

別文

指令

機送

宜昌縣府

別

件附

民國

授呈辦理永壽橋工程情形請收發之圖表驗收結果報

查由

書長

席

長

十一月十八

十一月十八

河如

五

洪

張西亭

十一月十三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文辦

檔案

去文省建五字第

字第

號

號

100

✓

指令

令宜昌孙政府

宜云建字第55号

工程经过情形

西哥代電悉仰收修後永壽橋工程

程竣工圖表及驗收情形

以

主席張

第五科路政股

電代

湖北宜昌縣政府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為呈復辦理修復永壽橋工程經過情形祈鑒核由

庚子年十月廿九日

61981

中華民國
芝年十月廿日
時發

發文宜云建第
五五六七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新 號 次
 57 1028 日 (星期三) 時
 省建字第 2222 / 發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奉鈞府本年有建五特字第三二五零號申馬代電以准鄂救濟分署代電請督飭辦理工振工程各縣造報清結等由轉飭遵辦等因查本縣修復永壽橋一案前據新河鄉呈送竣工驗收表到府經於本年五月三十日以宜雲建字第八八號呈請第六區專員公署核轉在案復查該新河鄉修復永壽橋所領工振麵粉八噸據報全係霉粉不能存放當以賤價變賣適逢洪水期間無法施工乃將該款存放本縣縣銀行生息直至二十六年十二月間方行取用合計本利九百十五萬元竣工後經本縣工務局技士張繼忠驗收其工料費較原收數尚差貳什萬元之譜當由該鄉長向當地富紳及行商募集補充等情茲奉前因理合將此案辦理完結經過情形復呈鑒核宜昌縣長帥雲屏叩首鄂宜雲建印